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護學生宿舍秩序及安全，提供學生良好住宿環境，俾利安心求學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住宿管理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軍訓室負責宿舍管理及住宿學生生活輔導等事宜。

三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住滿一學年，且遵守本要點。中途無故退宿者，停止次一學年申請本校學生宿舍電腦登記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
(一) 申請與進住：

1. 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申請及床位分配細則」辦理。
2.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應於進住日起三日內依指定床位完成進住，並向各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報到，逾時未進住者以棄權論，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3. 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不得將床位私自轉讓他人。
4. 應屆畢業之住宿學生，於畢業典禮後、學期結束前，如欲繼續住宿者，必須遵守住宿相關規定。
5. 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；及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」，本校設立跨性別友善宿舍，並提供協助跨性別同學申請。
6.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大過以上處分及遭強制退宿學生，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(二)宿舍住宿費及宿舍保證金收退費規定：

1. 經軍訓室審核取得住宿資格之學生，應於入住前繳交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，保證金每學年第一次申請時繳交一次；學生宿舍收費標準

如附件一。

2.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應於開放入住前完成繳費，並將收據繳回軍訓室備查。

3. 核准住宿之學生，若未按時繳費並將收據送交軍訓室，取消其住宿資格，經催繳而不予理會者，自通知日起一週內須搬離宿舍，由軍訓室派員將其個人物品移至公共區域囤放並紀錄存查，公告通知學生領回，並依規定追繳其應交之住宿費，所餘床位提供侯補人員遞補。

4. 至註冊截止日尚未辦理進住者視同放棄住宿。

5. 住宿未滿一學年者，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6. 經核准退宿之學生，須檢附退費申請表及原繳費收據向會計室申請退費。

7. 如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無法續住，經學校同意者依比例退還住宿費及全額保證金。

8. 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，自註冊日起至第六週完成手續者核退所繳費用三分之二；自第七週至第十二週辦理者退三分之一；十三週以後辦理者不退費。

9. 保證金退費標準依本校「退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表」規定辦理；檢查表如附件二。

(三) 退宿：

1. 因違反住宿規定累計達二大過處分之學生，強制退宿。

2. 中途退宿學生(不含強制退宿)，應填寫轉退宿申請單(詳如附件三)，經家長(境外生加會國際處)、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、軍訓室簽註意見，陳軍訓室主任核准後，始得遷出並依規定退費。

3. 經核准退宿之學生，軍訓室三日內查核寢室財產無損並打掃清潔後，始可遷出宿舍，宿舍幹部應於每日工作日誌中詳實記載。

4. 爰依涉及宿舍安全，若於宿舍內吸菸查獲二次以上者，即強制退

宿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。

5. 住宿生違反下列宿舍規定之任一者，得由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簽請軍訓室主任核可強制退宿，且不得再申請住宿，並須於簽核日起兩週內搬離宿舍。

(1) 對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有言語侮辱、謾罵、恐嚇致使人畏懼或影響安全者。

(2) 重大影響宿舍公共衛生安全者。(如毆打他人、自傷自殘...等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情節嚴重及破壞公共設施等)

(3) 在宿舍區內，未經他人核准(允許)擅自進入他人房間，行不法滯留者。

(4) 在宿舍區內發生違反校園性別事件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，事件屬實且建議退宿者。

(四) 離宿：

1. 寒、暑假期間校內宿舍關閉；惟寒假期間住宿生部分物品可放置宿舍(貴重物品請自行攜回)，學校不負責保管住宿生留置之物品，寒、暑假期間住宿費用另計；寒、暑假期間若宿舍配合學校辦理重大活動另有他用時，住宿生應攜回所有物品，學校得視狀況提供空間給離宿學生暫放行李，以利學生次一學期開學之準備。

2. 學期結束前一週由宿舍輔導教官帶領宿舍幹部負責清點寢室財產，如有損壞或遺失應向軍訓室主任報告，逕向總務處協調辦理後續事宜。

3. 軍訓室將於學期結束前三週公布宿舍關閉時間，所有住宿生應按規定時間搬離宿舍。

四、凡經核准住宿之同學，應遵守本要點下列規定：

(一) 作息時間：每日晚上十一時熄大燈，桌燈可自行使用，不用時請務必關閉。

(二) 晚點名：各宿舍自行律定時間。

(三) 配合大門及側門開放關閉時間；校區內宿舍(菊苑、東苑、新苑) 每日開舍早上六時，關舍晚上十一時；校區外宿舍(陽明、儒園及華大宿舍等)以門禁卡進入宿舍門，若因其他特殊原因長期無法晚點名，但需返回宿舍者，請填寫「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」(如附件四)並於返回宿舍時填寫「返宿登記表」(如附件五)。

(四) 各宿舍申請外宿學生先告知宿舍幹部，再向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報備登記後，始得離校外宿，並應自行向家長或監護人報備，每月彙整外宿次數，累計超過五次以上的學生，以電話通知家長或監護人，若需長期固定時間外宿或返家者，請填寫「長期外宿申請單」(如附件六)。

(五) 委外租賃之校外宿舍則配合該宿舍之管理規定及收退費標準，獎懲則依本校之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五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住宿生對宿舍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之責，若有損壞或遺失，應負責賠償。

(二) 住宿生私人財務，應妥慎自行保管。

(三)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住宿生宿舍寢室內，住宿生不得留宿外賓、親友或同學；如有家長要求參觀，須經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同意後實施。

(四) 不得使用違禁、危險、有礙衛生或妨礙他人之物品。

(五) 住宿生應遵守各宿舍生活公約，違反者依學生獎懲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住宿生表現由宿舍輔導教官(老師)考核，住宿生或本校學生進入宿舍違反宿舍規定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，並補充規定如下：

(一)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申誡一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 宿舍幹部，無故辭退者。

2. 住宿生無故不參加宿舍活動，宿舍幹部無故不參加幹部會議者。

3. 不依規定在自己床位就寢者。

4. 寢室內高聲喧嘩，擾亂他人安寧經勸導不聽者。

5. 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者。

6. 未經核准擅自外宿達三次者。

7. 未按規定時間返舍達三次者。

8. 無故不參加宿舍晚間點名達三次者。

9. 擅自互調寢室床位。

10. 在寢室內飼養寵物者。

11. 學生不得攜帶600瓦以上高功率電器設備暨家電及烹飪器具進入宿舍，如：電熨斗、電暖爐、電熱毯、電湯匙、電磁爐、電煮(炒)鍋、氣炸鍋、烤麵包機、咖啡壺等。

12. 無故缺席或怠忽清潔公共區域輪值者，經二次提醒未改善者。

13. 宿舍內塗污牆壁者。(另須自行負責重新粉刷復原。)

14. 將食物殘渣或垃圾隨意丟棄於非廚餘或垃圾集中區者。

15.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情節較輕者。

16. 晚點名後，擅自離宿者。

(二)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一次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 上列記申誡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 未經過申請或完成退宿流程，擅自進住或遷出宿舍者。

3. 將床位轉讓他人者。

4. 未經核准，非該棟住宿生不得進入或停留宿舍，該棟住宿生不得擅自帶外人進入或留宿。

5. 關閉宿舍後擅自開啟或進住者。

6. 寢室內燃燒火燭或使用危險電器用品(如：電毯、電熱器..等高電阻用品)者，或在舍內炊膳食物者。

7. 毀損公物情節輕微者。

8. 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
9. 對宿舍幹部口出惡言、態度惡劣。

10. 未經核准，擅自進入異性房間者。

11. 經核定退宿者，個人物品未於期限內完成清空。

(三)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通知家長。

1. 上列記小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 攜帶危險物品、酒類或毒品類等違禁藥品進入宿舍者。

3. 毀損公物情節重大者。

4. 教唆滋事者。

5. 在宿舍內有飲酒、賭博、打架行為者。

6. 具有其他違反公共安全，情節較重者。

(四) 違犯下列不良行為之一者，予以記大過之處分，並強制退宿，通知家長。(其退宿費用依校內每學期公告休(退)學退費標準辦理)

1. 上列記大過各款之累犯者。

2. 不服宿舍教官(老師)之輔導，不聽勸阻態度惡劣者。

(五) 每學期末，宿舍輔導教官依宿舍幹部之工作表現辦理獎懲。

(六) 其餘有關獎勵，依學生獎懲辦法之獎勵規定辦理。

七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，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處理流程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98年09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3月0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2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06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04月2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4年09月1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5年02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02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2月1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5月0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0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08月1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2月1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08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7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附件一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費標準表					
宿　舍	房　型	每學期住宿費	寒暑假住宿費		備　註
			每月(兩週以上按月計算)	每週(1日以上按週計算)	
菊苑(女生)	四人雅房	9,300	2,000	500	免水電費
東苑(男生)	四人雅房	9,300	2,000	500	免水電費
新苑(女生)	四人雅房	11,000	無	無	免水電費
儒園(女生)	單人套房	20,000	無	無	電費預收4000元(免水費)
	雙人套房	12,000			
陽明(男、女生)	單人套房	18,500	無	無	電費學期中、末繳費(免水費)
華大三宿(男生)	6人雅房	10,200	2,400	600	電費須請購電卡支付(免水費)
華大一宿(女生)	5人雅房	10,200	2,400	600	電費請購電卡支付(免水費)

備註：保證金繳納金額，由軍訓室宿舍申請作業另行公告。

附件二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退宿財產清點及清潔檢查表

系所：　　學號：　　姓名：　　電話：　　寢室-床位：

檢查種類	檢查項目	合格	不合格	檢查標準及罰金
設備財產清點	1.室內電話機			⊙檢查標準： 1.檢查是否遺失、有無破損毀壞。 2.有問題需完成報修。 3.如屬人為損壞，需照價賠償。
	2.冷氣(含遙控器)及電扇			
	3.窗戶(含紗窗)			
	4.洗手台、水龍頭、鏡子、落水頭			
	5.蓮蓬頭組(含支架)、置物架			
	6.馬桶(含馬桶圈蓋、沖水功能)			
	7.感應卡　支、鑰匙　支			感應卡200元，鑰匙100元
	8.冷氣卡			每張100元
個人清潔檢查	1.書桌(抽屜、書櫃)			⊙檢查標準：清空、清潔。
	2.衣櫃、鞋櫃			
	3.床架、樓梯			
	4.空床位、空書桌			
公共區域清潔檢查	1.浴室清潔			⊙檢查標準： 室內及設備應保持清潔完整，不得有異味、污漬、水垢、霉斑或異物堵塞。
	2.廁所清潔			
	3.陽台清潔、冰箱清潔			
	4.地面清潔			
	5.個人雜物(含掛鉤等)			
	總金額			

1.以上表格由同學自行填寫，宿舍幹部/宿舍教官進行複檢。

2.寢室內若無表列內容免檢。

3.個人清潔檢查及公共區域清潔檢查項目，凡有一項以上不合格者，扣保證金500元清潔費。

檢查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檢查人員：

宿舍輔導教官：

附件三

<table>
<tr><td colspan="7">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生宿舍 □轉宿 / □退宿 申請單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5">系所/年/班：　　學號：
姓名：　　宿舍：　　苑　　寢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申請轉宿</td><td colspan="3">(　　)轉至(　　)</td><td>申請時間</td><td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3">申請退宿</td><td>賃居地址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手機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監護人</td><td></td><td>關係</td><td></td><td>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原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轉宿用
原寢室
室友簽名</td><td colspan="2">1.
2.
3.</td><td colspan="2">轉宿用
新寢室
室友簽名</td><td>1.
2.
3.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家長
(在台親人)
意見/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導師
意見/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宿舍教官
意見/簽章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校外宿舍
(僑園房東)
宿舍幹部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電費
已退回/繳清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軍訓室
業務承辦人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軍訓室主任
批示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填寫本申請單辦理學生宿舍轉/退宿申請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://isms.ypu.edu.tw/

附件四 B02-03-033-08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校外宿舍住宿生

長期不參加晚點名申請單

宿舍　　寢　　系（所）　年　班

姓名：　　學號：

因　　事由，

於　年　月　日起至　年　月　日止，晚間申請不參加宿舍晚點名，並於夜間返宿時填寫返宿登記表，回報個人安全。

本申請單經家長同意，特此證明，若有違反校規之情事，願受相關處分。

家長意見

家長簽章(國際處老師)

緊急聯絡人

緊急聯絡人電話

宿舍教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1. 填寫本申請單，視同家長已同意學生晚歸，提醒同學深夜問題多，請留意晚歸之安全。
2. 返宿時請確實填寫返宿登記表，若晚歸時干擾其他住宿生屬實者或多次未依規定填寫返宿登記表，宿舍管理人員可取消本案申請。
3. 填寫本申請單辦理長期不參加晚點名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://isms.ypu.edu.tw/

附件五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

宿舍住宿生長期不參加晚點名同學返宿登記表

編號	日期	返宿時間	寢室房號	學號	姓名	備註

1. 請確依返宿時間填寫本登記表，宿舍管理人員會不定時抽查，若未確實填寫，依本校住宿管理實施要點，將取消不參加晚點名之申請。
2. 填寫本申請單辦理返宿登記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://isms.ypu.edu.tw/

附件六

B02-03-033-07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住宿生長期外宿申請單

宿舍　　寢　　系（所）　年　班

姓名：　　學號：

因　　事由，

於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月　　日止，每週　　晚間申請外宿，隔日返宿。

本申請單經家長同意，特此證明，若有違反校規之情事，願受相關處分。

家長意見

家長簽章(國際處老師)

緊急聯絡人

緊急聯絡人電話

宿舍教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4. 填寫本申請單，視同家長已同意學生外宿，提醒同學請留意安全。
5. 若有欺瞞之情事，依本校住宿管理實施要點處分並取消本案申請。
6. 填寫本申請單辦理長期外宿時，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；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。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s://isms.ypu.edu.tw/